

加快数字经济发展 打造内蒙古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李文哲

摘要：受疫情冲击，2020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一度按下暂停键，数字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率先突起，推动引领GDP总量等主要指标增速由负转正，数字经济已成为内蒙古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新动力新引擎。

关键词：数字经济 数字化治理 数据要素价值化

2020年，面对疫情冲击等严峻形势，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全区上下形成协同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良好格局，全区数字经济呈现稳中有升趋势，展现出了强大的发展韧劲，数字经济对国民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愈发凸显。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一、数字经济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一) 数字经济规模连创新高

1. 数字经济规模和占比实现双提升。数字经济规模由2016年的3394.7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4280亿元，占GDP比重逐年上升，由2016年的18.7%提升至2020年的24.7%，比重比上年提高1.9个百分点，由2017年的18.7%提升至2020年的24.7%，比重比上年提高1.9个百分点，由2017年的18.7%提升至2020年的24.7%，比重比上年提高1.9个百分点。产业数字化规模达到3953亿元，同比增长9.3%，占全区数字经济比重为92.4%。2020年数字产业化规模达到327亿元，同比增长9.2%，占数字经济的比重为7.6%。

2.“一核一区一带多点”的发展格局加快形成。和林格尔新区大型数据中心达到3个、超算平台达到4个，数聚小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已入驻清华同方等一批知名数字企业，成为自治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核心区。呼包鄂乌共同打造数字经济引领区，协同制造、乳业、羊绒、煤炭、化工等优势产业数字化转型特色凸显。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逐步形成沿边开发开放数字经济带。赤峰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等地在产业数字化领域实现多点突破，数字经济各具特色。

(二) 数字技术创新能力持续升级

1. 数字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扶持力度不断加大。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统计数据，截至2020年底，全区信息技术发明专利授权数达87件，同比增长40.3%。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统计数据全区数字经济领域高新技术企业186家，占全区17.4%。支持21个关键数字领域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 创新机构载体日益丰富。截至2020年底，全区累计认定自治区级大数据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1家。上海交通大学与自治区成立内蒙古研究院，工业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等在内蒙古设立分中心。

3. 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创

新支撑作用持续提升。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统计统计数据，截至2020年底，全区科技企业孵化器57家，数字经济领域有19家。众创空间221家，涉及数字业务有28家。数字经济领域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解决2.7万人就业，吸纳大学毕业生0.2万余人。

4. 本地数字人才加快培养。内蒙古大学等高校增设数字经济相关专业，与科大讯飞等企业合作培养数字人才规模不断提高。和林格尔新区设立专项基金，与内工大、华为等校企建立实训基地，提供数字人才支撑。

（三）数字基础设施持续升级

1. 网络结构及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呼和浩特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成运营，基本形成内通全国、外联俄蒙欧的通道网络体系。《内蒙古自治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2020年底，4G基站总量超过11万座，5G基站数量达到1万余座，移动网络用户普及率达到97%，嘎查村通宽带比例达99.8%，全区网络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2. 大型数据中心支撑能力持续增强。截至2020年底，呼鄂乌地区大型数据中心规模不断扩大，阿里巴巴、苹果等12个数据中心总装机能力突破120万台，应用基础设施支撑能力不断增强。广东紫晶建设10PB内蒙古政务云大数据灾备中心投产运行。

3. 积极打造国家北方高性能计算基地。自治区数据存储优势正加速向数据高密度运算和人工智能运算能力方向转化，公安部、抖音等部委及行业应用、存储业务落地。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统计数据，全区超算平台增至4家，其中“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累计向全国220多家企事业单位提供真实身份核验8亿余次。

4. 创新融合基础设施稳步推进。5G+无人驾驶矿车、5G+无人驾驶公交、5G+智慧医疗联合创新实验室等试验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交通、电力、市政设施等领域数字化升级不断拓展。

（四）数字产业化稳步发展

1. 电子信息制造业营收和增加值快速增长。中国信通院《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0年》显示，同方、百信、长城等服务器生产和紫晶蓝光光盘制造等项目陆续投产，全区规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营业收入达172.4亿元，同比增长20.1%，高于全国平均增速11.8个百分点；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数据显示，规上增加值比上年增长50.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42.4个百分点。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体平稳。《内蒙古自治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2020年底，全区总体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0.1%。其中电信业务总量完

成2584.6亿元，增长24.5%；规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16.8%；规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13.8%。

3. 数字产业集聚发展。引进苹果、微软、腾讯等一批知名企业，建成了和林格尔新区及呼包鄂乌数字产业集聚区，和林智能制造、赤峰拓佳电子等一批专业园区建设加快推进。

（五）产业数字化稳步发展

1. 农牧业数字化转型特色发展。一是自治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溯源、农机信息化管理等平台功能不断提升，农业农村大数据管理平台建成运营，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快推进，农牧业科学化监管和数字化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二是各盟市积极推进数字农场、智慧牧场等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实现精准灌溉、施肥、饲养。三是中国薯网马铃薯、海芯华夏全国设施农业、兴安盟大米质量安全等区域性、行业性大数据平台成效不断明显。

2. 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步伐加快。一是“两化融合”已实现规上企业全覆盖。汽车制造、矿业开发等工业企业率先实施智能机器人替代。累计创建智能工厂15个、智能车间36个，5个工业园区智慧化云平台试点加快建设。二是累计建成1个国家级、10个自治区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产业基础高级

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持续推进企业登云用云，平台线上服务商从43家增加到60家，登云企业超过1.3万户（数据来自内蒙古自治区工信厅）。

3. 能源产业数字化转型重点突破。一是全区15处煤矿已建成18个智能化采煤工作面（数据来自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5G+无人矿车”技术已在鄂尔多斯、锡林郭勒、通辽、呼伦贝尔、乌海等区域煤矿广泛应用。二是自治区智慧能源大数据平台基本建成，提高监管能力，促进数据融合共享。三是智能电网加快建设，建成5G+智慧火电厂联合创新实践基地，鄂尔多斯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等一批试点示范引领。

4. 服务业数字化转型特色凸显。一是云购物等新商业模式成为消费亮点，建成6处网红电商直播集聚区。据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活跃主播累计766人次、直播9.9万场，吸引消费者观看1.2亿人次。二是累计建成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5家、示范企业3家。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达267.0亿元，比上年增长36.5%。呼和浩特跨境电商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上线，赤峰、满洲里综试区进展加快。三是“数字文化走进蒙古包”工程累计服务农牧民300余万人（数据来自内蒙古自治区文旅厅），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四是

智慧景区、数字创意产业加快培育，安达草原文化数字化创意资源平台云上展示蒙古族优秀文化遗产。

（六）数字化治理水平快速提升

1. 数字政府治理能力成效突显。一是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区本级政务信息资源挂接率从21%提升至63%，汇聚库表类数据2亿条，累计调用2000亿次（数据来自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局）。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已填报41473个信息项。二是自治区“智慧党建”平台有效提升基层党建工作和党员干部智能化管理水平，自治区人大、政协云平台有效提高代表和委员履职能力，纪检监察大数据应用极大提高了案件侦办效率和监督执纪水平。三是自治区本级行政权力事项由3278项压减到947项，压减比例达71%。“蒙速办”APP实现了区市县三级12万个事项流程进度查询和咨询评价服务，接入特色应用796个，累计访问突破8200多万次（数据来自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四是水利、公水陆运输、林草、生态环保等大数据平台实现智慧监管，市场监管局企业开办“一网通”平台实现120余项市场主体和业务办理信息实时共享。五是自治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已实现对全区172个重要网络节点监测预警，覆盖面比上年提高42%（数据来自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公共大数据

安全管理指南》发布，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得到有效保障。

2. 数字社会服务水平全面提升。一是公检法司智慧化建设成效显著，2020年全区法院共网上立案3.4万件、网上开庭5.6万件（数据来自《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工作报告》）。公共安全、生产安全等智能化监管水平稳步提高。二是大力推进教育、就业、住房、交通等领域大数据普及应用，社保12333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异地就医等业务网上办、一次办。据内蒙古自治区卫健委统计，全区100%的三级医院和97%的二级医院支持使用电子健康码就诊。

3. 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稳步推进。一是呼包鄂乌新型智慧城市群实现首批16个“互办互认”事项。乌海市等国家试点智慧城市、信息惠民城市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二是首批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建设稳步推进。据内蒙古自治区卫健委统计，2020年全区54个电子商务示范县网络销售单品增至8845个，全年累计网络零售额达142.3亿元。三是自治区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累计共享、交换使用扶贫数据3.6亿条，提供数字化管理和科学决策支撑。

二、数字经济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数字经济引擎作用亟需加快

1. 数字经济规模小、增速缓的问题依然存在。一是数字经济规模占 GDP 比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13.9 个百分点。二是数字经济增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0.4 个百分点(数据来自中国信通院《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0年》)。

2. 数字产业化先导作用不明显。一是市场主体少、领军企业少,没有一家国家百强企业。二是数字产业化规模占 GDP 比重排名居全国 22 位,规模小、链条短、层次低,尚未形成产业生态体系。

3. 产业数字化还处在试点示范阶段。一是工业互联网和标识解析节点建设水平相对较低,综合型、区域型、行业型云平台数量少。二是三次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还处在试点示范

阶段。三是网红经济、平台经济等新模式新业态尚处于起步阶段,对消费市场激活带动作用有待提升。

(二) 数字技术创新能力偏弱

1. 创新载体支撑能力不强。一是创新载体机构与国内先进地区相比较少,应用研究低端化状况仍未明显改变。二是创新要素整合不强,与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供需不匹配。

2. 科研投入和创新成果不足。一是数字经济领域政府科技研发支持资金相对小。二是科研创新及成果转化方面政策激励度和执行力还需进一步增强。

3. 数字专业人才短缺。一是大数据高端人才、复合型技术人才难以满足产业需求。二是本地人才培养刚起步、方向单一,师

资力量薄弱。三是缺乏数字技术高端人才引进配套落实细则,政策吸引力不高。

(三) 数字基础设施支撑和带动力不强

一是 5G 基站覆盖面低,用户规模小、应用场景少。二是大型数据中心利用率有待提升,低于宁夏等西部省份。三是数据中心的投资外部效应和产业培育作用不明显。四是创新基础设施研究领域单一、实验基地少,研究能力不强。

(四) 数字化治理水平有待提高

1. 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不足。一是自治区数据资源体系建设不完善,存在数据重复采集、目录编制不全、共享标准不明确等问题。二是自治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支撑能力不足,各厅



局不通过平台共享数据现象普遍存在。三是政务云平台管理不科学，云资源严重不足与资源利用率不高问题共存。

2. 数字化应用深度和广度不够。一是存在政府应用系统不融通、建设投入多、周期长、利用率低、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二是社会化治理服务智能化、协同化应用水平有待提升。三是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普遍存在重点不突出、居民获得感不强等问题。

(五) 数字流通与数据市场有待培育

1. 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开放融合应用机制不健全。一是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种类不全、总量偏少、质量不高。二是社会数据与政务数据未能充分融合，赋能产业发展成效不明显。

2. 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法规制度缺失。一是缺乏数据资源确权、流通、交易、定价相关制度法规，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等权属尚不清晰。二是数据交易市场尚未成熟，数据资源商品化、资产化程度不高。

(六) 发展环境还需不断优化

1. 数字经济支撑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一是数字经济立法以及促进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相关政策还是空白。二是尚未建立数字经济监测、评估、统计指标体系。

2. 投融资机制创新不足。一是政府扶持资金投入不足、分散。二是数字经济基金市场发育

不健全，杠杆效应发挥不够。

三、数字经济发展有关建议

(一) 优化新环境，健全法规政策保障体系

抓数字经济是自治区加快创新发展、转型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一是要积极推进数字经济领域立法，建立评估统计指标体系。二是尽快印发数字内蒙古“十四五”专项发展规划，明确任务目标举措。三是加快完善数字经济发展政策体系。四是培训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利用数据推进工作的本领。

(二) 激发新活力，增强数字技术产品创新动能

数字经济本质上就是“创新经济”，要全力促进数字经济领域技术创新。一是要加大数字经济领域科研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构建数字经济创新体系。二是聚焦“两个基地、两个屏障、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突破一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数字技术应用成果。三是鼓励龙头企业组建联合创新体，培育一批数字化转型创新促进中心。四是拓展京蒙区域数字技术合作深度，积极引进国内外科研机构载体和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五是实施数字人才引进培育工程，探索柔性引进举措，优化引进政策。六是构建“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联动的人才需求对接和定

向培养机制。

(三) 建设新基建，不断增强支撑数字经济能级

建设国家级算力枢纽节点，建成国家重要的数字基础设施基地。一是进一步优化国际省际互联网网络结构，推进5G网络建设。二是出台数据中心能耗评估指标体系，推进大型数据中心绿色化改造，探索数据、算力跨区域协同与利益分担、能耗指标共享统筹等机制。三是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北斗卫星、5G应用等新技术支撑服务平台建设。四是规范推进交通、水利、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

(四) 培育新动能，着力提升数字化生产力

产业数字化是连接传统产业与新型产业的重要纽带，推动“两个基地”向高端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一是加速推进能源、化工、冶金、装备制造等资源型企业建设“智能工厂”，提升全要素生产率。二是试点示范引导推进各类产业园区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改造。三是积极争取在煤炭、电力、乳业等优势特色产业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四是推动“上云用数赋智”，建设一批普惠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五是加快农牧业数字化步伐，推进一二三产业数字化深度融合。

(五) 打造新产业，推进数字产业集聚发展

数字产业化是数字经济发展

根基和动力源泉。一是延伸大数据云计算产业链条,把装机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二是培育一批软件开发、运维服务、数据治理、信息安全等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三是重点发展存储设备、计算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智能终端、机器人制造等电子信息制造和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四是以呼包鄂乌为重点,建设一批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专业园区和集聚区。五是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建设行业“数字大脑”,协同带动下游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育打造跨越物理空间的虚拟产业集群。

(六) 发展新业态,探索数字服务业支撑新格局

全面激发数字消费从服务和供给“两端发力”,有力支撑国际国内双循环新格局。一是引导本地企业开发更多智慧化消费应用,加快向医疗、教育、文娱等更多服务领域渗透。二是引导供给端线上服务从家政等“单式服务按需供给”向教育、医疗等“场景式服务多元化供给”的高附加值环节拓展,推动“无人经济”活力迸发。三是加快建设跨境电商平台,推进重点口岸和腹地城市信息共享、智能物流、金融服务等数字服务体系。四是积极发展在线直播带货等新模式,推进平台经济等新业态,培育数字文旅等新产业。

(七) 激活新要素,探索数

据生产要素高效配置机制。

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推动数据按需共享、有序开放、流通交易,激发数据要素动能。一是建立健全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等数据要素市场化相关制度。二是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加快研制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共性标准,开展数字技术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标准研制及推广。三是下大力气抓好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控,完善数据分级分类安全保护制度。四是围绕重点领域打造一批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的典型场景,推动政企数据融合创新。五是成立自治区数据交易中心,逐步形成数据交易市场和产业生态。

(八) 探索新治理,加快数字政府和数字社会建设

全面实施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新型智慧城市一体化建设行动方案,重点围绕两个屏障定位,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一是建设自治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推动政务数据充分共享、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和多方数据融合创新。二是建设自治区政务信息化“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推动治理模式变革创新。三是建设完善自治区一体化政务平台,建成整体联动、部门协同的“一网通办”体系。四是加快推进党建引领的“大数据+网格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积极推进呼包鄂乌新型智慧城市一体化发展。五是推

进社会综治、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生态环保、公检法司等领域数字化智能化,加快构建数字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六是谋划建设大生态、大交通、“三医”联动等集成应用大系统,构建“三融五跨”的数字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和数字政府智能监管决策体系。■

参考文献:

[1] 李永桃,皇甫美鲜.云端赋能 内蒙古数字产业千帆竞发[N].内蒙古日报(汉),2021-04-29.

[2] 潘志峰.非凡之年逆势前行 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评读[J].北方经济,2021,(3).

[3] 王依军.关于促进内蒙古数字经济发展的对策建议[J].北方经济,2020,(10).

(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责任编辑:康伟